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触发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现有层级情况

目前所属层级：创新层

进入现有层级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二、 触发降层进展情况

(一) 触发降层情形事项及进展

触发降层情形的日期	触发的降层情形
2025 年 4 月 16 日	连续 60 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已连续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创新层公司连续达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自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降层调整工作。全国股转公司履行相应程序后，做出降层调整决定公告。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已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自查报告和主办券商核查报告。

(二) 预计降层后所属市场层级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预计降层后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三、 风险提示

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已连续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已触发《分层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降层情形，公司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情形。根据《分层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自调出创新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调整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并谨慎决策。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